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衢院组发[2012]2号



关于印发 《衢州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衢州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2年5月9日



主题词：党支部 工作条例 通知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2年5月11日印发

衢州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

为了加强我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党支部的设置与支部委员会的建设

第一条 教职工党支部的设置应尽可能与教学、科研、行政组织设置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或科研实体设置，机关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与工作性质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二条 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成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建立支委会，一般由 3 名委员组成，支委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正副书记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通过公推直选方式产生党支部委员、书记和副书记。

党员人数不满 7 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正副书记和支部委员，经党总支批准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条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支部委员会进行调整，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条 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配备要注意年龄梯次和便于开展工作。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素质好、威信高，有奉献精神和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担任。

第二章 党支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宣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做到时间、人员、内容落实，会前有准备，会后有小结，努力提高教职工学习质量。

第六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为目标，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改革、发展和稳定实际，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坚持“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制度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每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七条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八条 严格坚持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文件，及时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检查，切实提高组织生活效果。

第九条 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

的方针，加强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工作，发展工作有计划，重点突出，特别重视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关心并指导本单位的党章学习小组，选拔入党积极分子送党校培训，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上。

第十条 党支部要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与本单位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际，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教育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全体教职员工支持行政的工作，教书育人，努力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任务。要定期召开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听取行政负责人通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机关各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要树立为学生服务、为教师服务、为教学服务的思想。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大力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